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对深纺织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3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 17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8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1,1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9,348,999.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1,751,000.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3]第 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22.52 万元用于投资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 6 号线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74.42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8,826.3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87.87 万元，智能定期存款 26,938.50 万元，结构性存款 39,800.00 万元）。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详细情况如下：

1、公司账户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2016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活期)	19230188000042866	0.02
合计		0.02

2、盛波光电账户存放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6年12月31日 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活期)	755901289810602	2,090.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一年期智能定期)	75590128988000368	7,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一年期智能定期)	75590128988000323	1,438.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一年期智能定期)	75590128988000354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一年期智能定期)	75590128988000371	8,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结构性存款)	75590128988100035	19,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9230181000157200	20,800.00
合计		68,829.35

注：2016年11月10日盛波光电供应商误付3.00万元安全保证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导致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比募集资金余额多3.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的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盛波光电”）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与本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开设了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9230188000042866），盛波光电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128981060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表 1: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175.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2.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927.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4.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927.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	是	96,175.10	70,034.00	3,722.52	5,574.42	7.96%	2017 年 7 月	--	--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6,175.10	70,034.00	3,722.52	5,574.42	7.9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 70 贷款（如	--									

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96,175.10	70,034.00	3,722.52	5,574.42	7.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的最新情况，对原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根据专家评审论证结果，公司决定继续推进 6 号线项目建设工作。同时鉴于二期项目实际募集资金较计划募集资金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经综合考虑公司产线规模及经营压力，公司终止原 7 号线项目，将用于 7 号线项目建设的资金 30,927.22 万元（含利息）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变更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从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鉴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资金已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偏光片二期 6 号线项目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 28,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从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0 月 24 日，从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1 月 01 日归还上述 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16 年 12 月 21 日，从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述 2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盛波光电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8,826.37 万元，其中用于结构性存款 39,800 万元，智能定期存款 26,938.50 万元，其余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二期 6 号线项目累计投资 28,308.87 万元，占变更后投资总额 70,034 万元的 40.42%，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574.42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 22,734.45 万元。

情况	
----	--

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 7 号线项目	0	0	0	-	-	-	-	-
合计	-	0	0	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鉴于二期项目实际募集资金较计划募集资金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经综合考虑公司产线规模及经营压力，公司终止 7 号线项目，将用于 7 号线项目建设的资金 30,927.22 万元（含利息）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变更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22 日公司 2016-09 号和 2016-16 号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96,175.1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向盛波光电划拨款项 20,800.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项目支出 5,574.42 万元，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出 3,722.52 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3,00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4.00 万元、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3,718.52 万元，全部用于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建设中，投入进度为 7.96%。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仅有 236.10 元，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对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9230188000042866）进行销户，并将余额资金转入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从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 18 日从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3 月 25 日，上述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盛波光电募集资金账户。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上述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3 月 29 日，从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后已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偏光片二期 6 号线项目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 28,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

2016 年 9 月 28 日，从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0 月 24 日，从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1 月 01 日归还上述 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16 年 12 月 21 日，从盛波光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述 2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盛波光电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 39,800.00 万元，智能定期存款 26,938.50 万元，其余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效期为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15 年 4 月 3 日盛波光电与招商银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分别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余额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款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起止日期	利率/收益率	金额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19230181000114296	2015/4/1 至 2016/4/1	按协议约定	20,000.00	是	860.78
盛波光电	招商银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75590128988100018	2015/4/3 至 2016/4/4	按协议约定	20,000.00	是	824.49
盛波光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支行	19230181000145336	2016/4/13 至 2016/10/13	按协议约定	20,800.00	是	270.40
盛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590128988100021	2016/4/15 至	按协议	10,000.00	是	123.29

光电	有限公司深圳 深纺大厦支行		2016/10/12	约定			
盛波 光电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科技支行	19230181000157200	2016/10/13 至 2017/4/13	按协议 约定	20,800.00	否	
盛波 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深纺大厦支行	75590128988100035	2016/12/30 至 2017/3/30	按协议 约定	19,000.00	否	

(2) 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为确保二期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进行了深入广泛的市场调研、技术交流和客户走访，根据行业发展的最新情况，对原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后，公司决定继续推进二期 6 号线项目建设工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二期 6 号线项目按照建设进度计划，已完成厂房净化装修及相关工程，主机设备已制造完成且运达，主机设备安装服务也已完成招标，正在进行二次配工程的采购招标等工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二期 6 号线项目累计投资 28,308.87 万元，占变更后投资总额 70,034 万元的 40.42%，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574.42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及政府资金 22,734.45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二期项目（6 号线、7 号线）实际募集资金较计划募集资金存在较大资金缺口，经综合考虑公司产线规模及经营压力，公司拟终止原 7 号线项目，将用于 7 号线项目建设的资金 30,927.22 万元（含利息）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TFT-LCD 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上述 30,927.22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用于冲抵 2016 年 3 月 29 日转出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6 月 12 日转出 8,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 2016 年 9 月 7 日转出 7,927.2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927.22 万元。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勤信专字[2017]第 1327 号《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意见为：“我们认为，深圳纺织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纺织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深纺织已建立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质押、委托贷款等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茜
王茜

保荐代表人: 苏锦华
苏锦华

